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